

股份简称：纳地股份

股份代码：831166

公告编号： 2015-021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平望镇中鲈生态科技工业园内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纳地、纳地股份、发行人	指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8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9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9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9
（四）自愿限售安排.....	10
（五）估值调整条款	10
（六）违约责任条款.....	10
（七）其他重要条款说明.....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一）主办券商.....	12
（二）律师事务所.....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	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纳地股份

证券代码：831166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平望镇中鲈生态科技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215221

联系电话：0512-63150917

法定代表人：秦俭

董事会秘书：王益勤

互联网址：www.nadioutdoor.com/

电子信箱：yiqin@nadioutdoor.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纳地股份”）经营范围为铝、铁、木制工艺家具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制户外休闲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地区，在国内和欧洲有少量销售。公司约 70% 的产品通过 OEM&ODM 方式进行销售，另有 30% 以 OBM 方式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北美地区已经有一批固定的用户群体，在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过去两年的主营收入均保持较大增幅，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巩固公司业务，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以扩大销售规模，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拟发行的股份合计 2,575,108 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拟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 方式
1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1,287,554	货币
2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1,287,554	货币
合计			2,575,108	--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40001919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焱，经营范围为投资组建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4000447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彦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

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以保证现有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33 元。

公司控股股东秦俭承诺，纳地股份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50 万元，2016 年度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150 万元、2017 年度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以 2015 年度纳地股份的经审计的净利润 750 万元为基础，按照 11 倍市盈率作价；以 2016 年度纳地股份的经审计的净利润 1150 万元为基础，按照 7.2 倍市盈率作价；以 2017 年度纳地股份的经审计的净利润 1500 万元为基础，按照 5.5 倍市盈率作价；即折合为每股价格为 2.33 元人民币。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147 号《审计报告》，2014 年纳地股份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地股份净资产为 30,706,796.9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575,108 股（含 2,575,108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元（含 6,000,000 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巩固公司业务，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以扩大销售规模，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认购完成之后的全体股东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巩固公司业务，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以扩大销

售规模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协议主体包括新增机构投资者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地股份、秦俭。签订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3 元/股。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纳地股份可向新增投资者发出书面付款提示，新增投资者应于收到书面付款提示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增资价款全额付至纳地股份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后，须经纳地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后方为生效。

（四）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未做自愿限售安排。

（五）估值调整条款

1、公司控股股东秦俭承诺，纳地股份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50 万元，2016 年度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150 万元、2017 年度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2、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时，且投资方未将其所持有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秦俭应按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应给予吴江创投现金补偿：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 $(1-2017 \text{ 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2017 \text{ 年年度保证净利润}) \times 6000000$

如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秦俭应当在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进行如上现金补偿。

3、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时，且投资方将其所持有股权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秦俭应按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应给予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现金补偿：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 $(1-2017 \text{ 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2017 \text{ 年年度保证净利润}) \times \text{投资方剩余投资本金（投资方持有的纳地股份数额} \times 2.33 \text{）}$

如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秦俭应当在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进行如上现金补偿。

（六）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署后，因纳地股份原因造成本次增资扩股未能完成的，纳地股份应返还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已支付的全部增资价款并同时加付以已支付的增资价款为基数按照 10%/年的利率计算的自投资方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纳地股份返还增资价款当日期间的利息。

2、本协议签署后，若因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造成本次增资扩股未能完成，给纳地股份造成损失的，由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纳地股份应返还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已支付的全部增资价款。

3、在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支付股份认购价款之前，发生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必须终止或本次股份认购无法完成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遭遇法律障碍、不可抗力等)，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书面要求解除本协议，双方互相不负赔偿责任。

4、在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支付股份认购价款之后，发生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必须终止或本次股份认购无法完成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遭遇法律障碍、不可抗力等)，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均有权向纳地股份书面要求解除本协议。纳地股份应在本协议解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已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款；其它费用和损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自行承担，互相不负赔偿责任。

(七) 其他重要条款说明

1、公司治理结构安排条款：吴江创投、吴江创迅有权向纳地股份提议增选并推荐一名董事。征得纳地股份股东大会同意增选董事后，吴江创投、吴江创迅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按公司章程规定参与董事选举。

2、回购条款：

纳地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秦俭向吴江创投、吴江创迅承诺：

(1) 纳地股份 2015 年度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6 年度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1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7 年度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 若纳地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未能达到如上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70%，且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未将其所持有纳地股份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有权要求纳地股份实际控制人秦俭回购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持有的纳地股份股权，秦俭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提出的回购请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本轮投资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 $\times$ （1+10% $\times$ N）

-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人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 N 为要求回购时距投资日的时间，以年为单位，可以不是整数。

(3) 若纳地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未能达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70%，且投资方将其所持有股权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有权要求纳地股份实际控制人秦俭回购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持有的纳地股份剩余股权，纳地股份实际控制人秦俭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提出的回购请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持有的纳地股份剩余股份数额 $\times 2.33 \times (1+10\% \times N)$ -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人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 N 为要求回购时距投资日的时间，以年为单位，可以不是整数。

(4) 鉴于纳地股份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秦俭承诺：若纳地股份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未达到上述约定业绩承诺，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将所持公司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金额低于如上约定的回购价款的，秦俭在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所持公司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 30 天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支付差额补偿款：

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权 $\times 2.33 \times (1+10\% \times \text{实际天数}/365)$ -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份的所得价款；其中，实际天数为投资方将增资价款支付至目标公司之日起至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支付差额补偿款之日止的累计天数。

(5) 若吴江创投、吴江创迅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任意一年行使如上约定的回购权利，则吴江创投、吴江创迅不再享有《补充协议》第 5 条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的调整权利。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0512-62938812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丹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何丹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500 号国贸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512-63426666

传真：0512-63426662

经办律师：朱锦标、时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025—83235001

传真：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志强、袁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秦俭：_____ 沈新华：_____ 刘大伟：_____

连晓芸：_____ 耿保洋：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盛钟英：_____ 刘宝军：_____ 吴海燕：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秦俭：_____ 刘大伟：_____ 耿保洋：_____

王益勤：_____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